

簽 於學生事務處

109年8月20日

主旨：檢陳「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防災教育避難疏散演
練實施要點』」1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
點」辦理。
- 二、本校國高中部預計於109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7時30
分進行第一次防災演練，使學生熟悉避難疏散路線。另
於109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21分進行正式演練。
- 三、敬會相關處室依要點協助演練及教育宣導事宜，並記錄
存查。

擬辦：奉核後，依要點賡續管辦。

敬陳

會辦單位：學務處(生教組)、圖書館、總務處、教務處

承辦單位 電話：2831-6675轉132

審核

決行

約聘學務
創新人力 黃怡惠
0820/0950

教師兼
秘書 張安建
0831/1214

臺北市陽明
高級中學校長 蔡哲銘
0821/1200

主任教官兼
生輔組長 張孟勤
0820/0000

主任教官 王雅菁
0826/1400

敬會：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胡傑明
0827/1035

學務處：
(生教組)

代理教師兼
生活教育組長 柯明廷
0826/1700

教師兼學生
事務處主任 陳佑昌
0826/1705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處主任 楊宗翰
0827/0630

圖書館：

教師兼代理
圖書館主任 呂惠甄
0827/0873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防災教育避難疏散演練實施要點(草案)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辦理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為主軸，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不推、不語、不跑 3 個要領)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
- 二、藉模擬實作本校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學生避難疏散由教官室人員負責訓練及參演並配合總務處全校性防災演練活動執行。
- 二、人員：全體國高中部學生共同實施。

肆、實施時間：

10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7 時 30 分進行預備演練。

10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

伍、演練重點：

實施 1 分鐘就地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及依各班疏散路線至操場進行避難動作。

陸、執行工作要項：

一、計畫整備階段：

- (一)將於開學前擬定學生防災教育避難疏散實施要點，演練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作為各級督考單位訪視之紀錄。
- (二)學校各單位需配合完成事項說明如次：

1. 總務處：擬定本校防災教育相關計畫，成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小組」及「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並每學期辦理全校性「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宣導」。
2. 教務處、學務處：強化防災教育師資，推動防災教育課程。
3. 學務處、教官室：負責學生防災避難疏散演練 2 次與教育宣導，及張貼「校園疏散避難圖」(附件一)及推動學生攜帶「家庭防災卡」(附件二)。
4. 圖書館：協助強化防災教育資訊網。
5. 教官室：規劃預演日期及次數並列入 109-1 學期行事曆管制實施。於開學第一週實施演練作業說明，國中部請生教組長於週朝會進行宣教，加強宣導防災觀念與防災演練路線規劃構想與實施方式，並運用朝會時機實施個別演練。

三、執行階段：109 年 9 月 17 日(四)上午 7 時 30 分利用朝會實施預演，將演練過程拍照記錄，並適時檢討修正之。

四、正式演練階段：

- (一)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或喊話器)發布狀況。
- (二) 全校師生實施 1 分鐘內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俟 1 分鐘後，由隨班師長引導(不推、不語、不跑 3 個要領)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
教官室擬錄製演練實況影片(3-5 分鐘)紀錄備查。

五、評比及績優班級獎勵：

由學務主任、主任教官、各輔導校安、生輔組及生教組長實施評選，各年級遴選表現最好班級乙班，全班辦理獎勵嘉獎乙次(附件三)。表現待加強班級，於正式演練後擇時實施再教育。

柒、承辦人：

學務處輔導校安黃怡惠

電話分機：132

捌、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教官室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之。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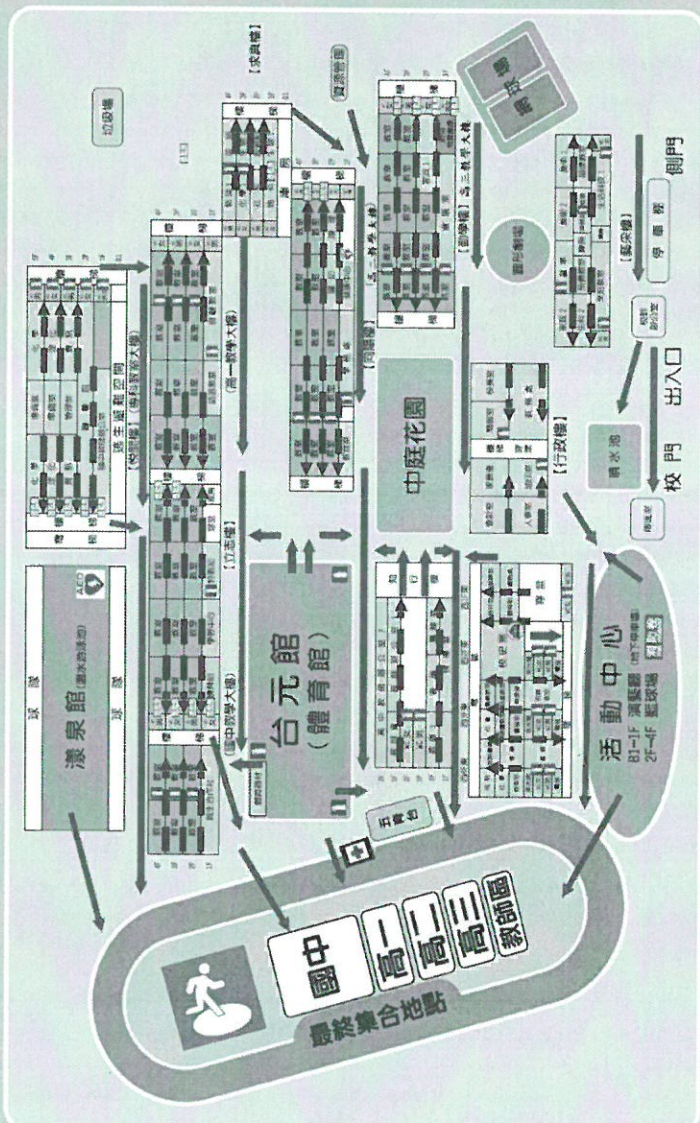
避難疏散之執行

- 一、 緊急疏散前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掌握班上學生出席狀況及安全狀況，並依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引導至安全地點集合(如圖一)。
- 二、 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三、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立即實行醫療救護。
- 四、 清點學生人數並回報承辦人黃怡惠輔導校安。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防災地圖(地震疏散路線)

經度:東經 121.517189
緯度:北緯 25.091831



防救災資料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6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士林區災害應變中心
02-2882-6200
臺電調度室 1911
臺電北區營業處
02-2889-1678
臺北市自來水公司
02-8733-5678

警消醫療單位

士林警察分局
02-2881-3856
消防局南港分隊
02-2881-3019
後港派出所
02-2881-6775
新光醫院
02-2833-2211

學校災害潛勢資訊

地震潛勢：中
淹水潛勢：低
坡地潛勢：低
海嘯潛勢：低
依全國各級學校
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

標示



設施

- 室內避難所
- 室外避難所
- 急救站
- 滅火器
- 消防栓
- 指揮中心
- 安全死角
- 物資儲備點
- 救援器材放置點
- AED
- 安心場所
- 人車轉運集結點
- 通訊設備放置點

圖一 班級疏散路線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家庭防災卡

◎ 緊急集合點	
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 緊急聯絡人(本地)	◎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_____	稱謂：_____
手機：_____	手機：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 緊急避難處所	◎ 防災公園
地點：_____	地點：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天災何時到 神仙亦難料 卡片先填好 避難不亂跑

教育局的小叮嚀

- 1.緊急集合點：小規模災害（如火災、小震災）時，家人可在住家外的適當地點（如家旁的小綠地）集合，但大規模災害時，可能住家附近都不太安全，家人就必須在稍遠的社區外（如學校、公園）集合。
- 2.緊急聯絡人：小災害時，本地的親友足以協助，但大災害發生時，可能就需要外地的親友幫忙。
- 3.各地區緊急避難處所地址及電話可至「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main/ftplist.aspx>) 查詢。

附件三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防災演練評分表

序號	評分 分配	規定動作 地震避難演互動作 的準確性(趴下、掩 護、穩住)及熟練度 40%	演示表現 疏散路線的流暢度 (不推、不語、不跑) 30%	精神表現 (集合速度及 人數回報確實) 30%	總 分	名 次	備 註
	班級						
1	101						
2	102						
3	103						
4	104						
5	105						
6	106						
7	107						
8	108						
9	109						
10	110						
11	111						
12	112						
13	113						

評審簽名：